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型产品责任及产品召回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投保人与保险人同意：

- 投保单被视作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和基础；
- 投保人将支付保费；
- 保险人将为在明细表中显示为“包含”的部分，按照保单条款的约定提供保障；
- 保障范围不包含被保险人未在明细表中描述的经营业务；
- 如果没有保险人的明确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将该保单的存在在任何广告材料、资讯、数据表或类似的描述性材料或在任何由被保险人提供的担保或类似文件中披露。只有在此前提下，保险人方才承担保险责任。即使保险人明确同意披露该保单，保险人依旧保留在被保险人公开发布任何重要信息或数据之前对其进行检查及核准的权利。

保险责任

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因销售至境外的产品或零部件造成以下损失进行赔偿：

a) 被保险人的法律责任，详见以下部分：

- A. 产品责任
- B. 产品质保责任
- C. 财务损失责任

和/或

b) 产品召回责任，详见以下部分：

- D. 产品召回费用

根据事故发生地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与明细表列明的经营业务相关的索赔产生的损失。

告知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依照通用条款第 1 条，当出现任何保险人认为根据保单可能会构成赔偿原因的索赔的特殊事件或情况，被保险人需通知保险人。对这种通知的接收代表了保险人要处理这个保单中的单个赔案或一系列赔案，即使该赔案或该系列赔案由于超出了保险期间而被除外，但在其他方面仍受保单条款与条件的制约。

定 义

为了确定所给付的赔偿金额，对本条款中的特定词汇定义如下：

- i) “伤害”是指某人死亡、身体伤害、罹患疾病，或造成他人死亡、身体伤害、罹患

疾病。

ii) “损失”是指失去对有形资产的所有权,或有形资产损坏。

iii) “免赔额”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的、关于由同一个初始原因导致的单个索赔或一系列索赔的初始金额,该金额以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且被保险人蒙受的各种损失和花费都包括在免赔范围之内。

iv) “追溯日”是指在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开始提供产品或委托他人提供产品,或是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

v) “产品”和/或“工程”是指:

i) 被视为任何在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委托他人设计、规定、制定、制造、建造、安装、出售、供应、分销、处理、保养、改装或修理之后,保险人对其失去保管和监护权的财产;

ii) 被视为包含为使用在(v)i)中描述的产品和/或工程而提供、或与之相关的、或包含在上述产品之内的任何建议、顾问、设计、计划、说明、配方、标记、包装、介绍。

vi) “召回费用”是指:

a) 被保险人安排将其产品或其零件召回到以下地点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财务支出:

i) 到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

ii) 到生产商的经营场所(或生产商指定的代理商)

上述财务支出包括通讯费、报纸和杂志广告费、广播和电视的宣传费、运输费用、包装和/或临时仓储费。

b) 由上述召回引起的,被保险人和/或其指定代理人对产品或其零件进行检查以及必要的销毁、替换或返修的费用。

vii) “污染”是指大气、水源和/或有形资产的污染或污染物。

赔偿限额

a) 保险人对于A部分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明细表所列明的赔偿限额之和。

b) 保险人对于B、C、D部分之和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在明细表所列明的赔偿限额之和。

c) 赔偿限额不因明细表所列明的免赔额而减少。

抗辩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且不包含在赔偿限额中,除非该保单明确作出了意思相反的背书。

抗辩费用

保险人需要支付被保险人对于该保单的任何索赔,在保险人同意之下进行抗辩或和解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与开支(下文称之为“抗辩费用”)。

抗辩费用包括下列法律费用:

- a) 由于被保险人被起诉违反或涉嫌违反相关法律（和/或任何相同效力法律法规）所引起或被保险人被判承担的费用，但保险人不承担此类诉讼所致的罚款与罚金。
- b) 任何尸检或死亡事故调查所产生的费用
- c) 对可能构成本保单赔偿责任的事件的法庭诉讼的辩护所产生的费用。

A 部分-产品责任

根据生效条件，被保险人由于伤害和/或损失（包括索赔的费用支出）在此部分可以得到赔偿，但仅限于如前文定义的产品或污染所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索赔，并且被保险人能够以某种方式证明该污染：

- i) 由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突然、明确且可辨认的事件所直接造成；
- ii) 不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污染而造成的。

A 部分的除外责任

此部分不承担的赔偿责任有：

- i) 对任何产品或其零件的损害；
- ii) 对任何产品或其零件的修理、翻新、改造或替换所造成的费用和/或论证这些修理、翻新、改造或替换的必要性所引起的财务损失；
- iii) 对任何产品或其零件的召回引起的损失。

B 部分-产品质保责任

根据生效条件，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生产、设计、出售、供应、安装、修理、装运或递送的产品或其零件，在产品质保期间失去原有功能的，其拆除、恢复、修理、改造、处理或替换所产生的费用，在此部分可以得到赔偿。

C 部分-财务损失责任

根据生效条件，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生产、设计、出售、供应、安装、修理、装运或递送的产品或其零件，失去原有功能，给消费者或第三方造成财务损失所导致的伤害与费用支出索赔，在此部分可以得到赔偿。

B 部分和 C 部分的除外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的赔偿责任有：

- a) 人身伤害；
- b) 除了产品和/或作品以外其他物品的损坏。

D 部分-产品召回责任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决定召回产品（或其零件），并在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该产品的使用或消费（或继续使用或消费）可能造成被保险人需要承担本保单 A、B 和/或 C 部分所定义的法律責任因而有必要召回该产品的，所产生的召回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D 部分的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决定召回以下类型的产品所产生的召回费用不予承担：

i) 该决定是政府或公共当局强制被保险人执行的，并且如果没有上述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干预，被保险人不会做出这样的决定；

ii) 尚未送达消费者处，仍在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看护、保管和控制下的产品；

iii) 单纯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错误的递送或邮寄导致的产品召回；

iv) 完全由于该产品暴露于天气，或由于外部的损耗、损毁或逐渐变质引起的召回，该除外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的原有缺陷，仅因暴露于天气或随时间推移而加重的情况；

v) 故意污染产品或涉嫌故意污染产品所导致的召回；

vi) 在产品送达被保险人之前，被保险人需要支付进口税、关税、消费税或增值税的责任所导致的召回。

可适用于所有部分的除外

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在被保险人客户无条件接受产品之前发生的产品相关的赔案，接受在这里的意思是指：

a) 仅是供货合同情况下，“接受”是指被保险人客户或其代表接受这批货物的交付；（如果送达至被保险人客户的过程分为几个阶段并被认可是分为几个阶段，那么当出具了送货单或完成了其中一个阶段的送货，就视作是接受了。）

b) 如果合同包含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客户经营场所或地址建筑、构造或安装产品的工程，则以上述建筑、构造、安装工程实际竣工并令客户满意为准。

如果在被保险人和客户的合同中有关于测试期或试运行期的约定，则在客户测试或试运行完成并对结果满意前，不能认为是客户接受了该产品。

2. 由被保险人签订的合约引起的违约赔偿和罚金。

3. 任何形式的奖励，或者是惩罚或惩戒性质的赔偿。

4. 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非直接造成或引起的赔案：

a) 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的放射性物质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b) 由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易爆性或其他危险特性导致的赔案。

5. 直接或非直接由于战争、侵略、外敌行动、敌对状态（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军事或政变力量引起的赔案。

6. 起因于被保险人在本保单开始时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任何赔案或可能引起的赔案的情形，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在其他保险下被告知。

7. 在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者由被保险人代表提供的产品或被保险人承担的工作所导致的费用或损失相关的赔案。

8. 由污染引起的赔案，除非被保险人能证明该污染属于下列范围：

- a)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的、明确的、可辨认的因素直接造成的污染；
- b) 不是直接由于被保险人未能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而造成的污染。

9. 除非规定将其包含在业务范围内的情况之外，在被保险人知情的情况下，将产品用于飞行器的结构、机械装置或控制系统所引起的赔案。

10. 在明细表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11. 由被保险人财务违约和/或无力偿还引起的赔案。

通用条款

1. 一旦知悉根据保单有可能引起赔案的情况，无论损失是否预计在所附的明细表规定的免赔额之内，被保险人要根据如下 14 条所述的规定，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情况包括完整的细节全部告知保险人。每封信件、索赔函、令状、传票和程序都要在收到后立即转发给保险人。当被保险人得知或应当得知可能引起本保单责任的任何事件有关的诉讼或审理，也需要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没有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不得做出承认、提供、承诺、支付、赔偿等行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接管和处理赔案，可以完全自主决定诉讼的处理和赔案的解决。被保险人要全力配合保险人的合理要求。

2. 如果该赔案是由一个因素或根本原因造成的一次事故或一系列多次事故引起的，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支付限额之内的能够解决该赔案的赔偿，于是保险人将放弃该赔案的控制权，也不再承担更多的该保单相关的责任，但在赔付日之前发生的事件导致的保险人应承担的费用和支出除外。

如果保险人选择了以上处理方式，而且赔偿限额没有包含抗辩费用，并且处理赔案或一系列赔案的费用超过了赔偿限额（超出的部分可以是单独投保或分开投保的）。那么保险人仅需要额外支付赔偿限额所承担的部分到处理赔案所支付的费用之间的那部分抗辩费用。

3. 如果保费或续保保费是部分依据被保险人提供的估算决定的，被保险人应当对估算过程的所有细节进行记录，以备保险人查验。根据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将在每一份保单到期后提供这些信息。如果保费在保单到期时要按照调整费率进行调整并退还或收取保费的差额，则这种调整受到明细表上最低保费的制约。

4. 如果有不止一个被保险人，保险人同意将本保单视为适用于每个被保险人的独立保单，但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总责任不得超过赔偿限额。

5. 保险人可以通过向被保险人最新的地址提前三十天发送通知来取消保单，被保险人则有权得到按比例退还的保费。

6. 如果保单取消或到期不再续保，保险人保险责任将在通知生效日或保单到期日完全终止，在保单有效期内通知保险人的情况和赔案除外。

7. 如果就保单的赔偿金额有不同意见，那么意见双方就要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仲裁人，并听从仲裁人的决定。如果双方各指定了一个仲裁人并且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双方仲裁人就要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仲裁官来进行判定。相关费用要根据仲裁人或仲裁官所产生的作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8. 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并赞同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或减小赔案损失。

9. 无论该保单或者与保险人签订的类似性质的保单会持续生效多少年,有多少保费已付或应付,保险人按照保单规定所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能在年与年或者保险期间与保险期间之间累积。发生的损失应该按照发现全部或部分损失的第一天的保单规定来进行处理,而且最终生效的保单限额也依从当时的保单规定。

10. **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关于风险的实质性增加的完整详情,并应在需要的情况下根据保险人的要求追加合理的相应保费。**

11. **如果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保险标的正处于其他既有保单的保障范围,或者如果没有该保单的存在将处于另一份保单的保障之下,则本保单不保障这些损失。除了对于超出其他保单赔偿范围以外的损失,该保单正常赔付不受影响。**

12. 保单条款和明细表中的词汇或短语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保单和明细表应被看作一个整体合约,如果在保单某处的词汇或短语被附加上特殊的含义,则这些词汇或短语在保单和明细表的任何地方也都具有同样的特殊含义。

13. 除了通用条款 1 所述的义务之外,被保险人还应该随时提供相关信息给保险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并与其合作,以便保险人可以遵守民事审判机构间或发布并核准的相关诉讼指引或诉前议定书。

14. 在通用条款中需要告知保险人的地方,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15. 保险人义务

(a)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b)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16.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